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

訴訟代理人 張致銓律師

被告 失態炭火手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夢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38,41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1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（下稱735號房屋）中面積113.0025平方公尺部分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115年3月19日止，按月返還原告因占用系爭房屋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及自115年3月20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返還原告115,000元之不當得利；聲明第三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,825元（原告逾期繳納114年8至11月租金所生之遲延利息，算至115年2月25日）。上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3,922元【735號房屋面積為379.04

平方公尺，以735號房屋114年房屋稅課稅現值1,623,200元及系爭房屋與753號房屋之面積比例換算，系爭房屋之現值約為483,922元。計算式： $1,623,200 \text{ 元} \times (113.0025/379.04) = 483,922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原告於聲明第二項中請求返還之不當得利，發生於起訴前者（114年11月26日起至115年3月1日止期間，計3月又4日）計為344,667元【計算式： $11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(3 + 4/30) = 344,667 \text{ 元}$ 】，此即為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至發生於000年0月0日以後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至聲明第三項部分，係單獨請求給付利息，並非附帶請求，自應合併計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金額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8,414元（計算式： $483,922 \text{ 元} + 344,667 \text{ 元} + 9,825 \text{ 元} = 838,414 \text{ 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廖庭瑜